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便携式
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2023 年版）》
的通知
财库〔2023〕30 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
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
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
化局：
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
平竞争原则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《便携
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2023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需求标准》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
如下：
 一、采购人采购便携式计算机应当按照《需求标准》实施相关采购活动。
 二、对于既包含便携式计算机、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，采购
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，尽可能将便携式计算机、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。
采购的便携式计算机、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，应当单独分包采
购。
 三、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，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
22 号）要求，结合具体应用场景，根据《需求标准》确定采购需求，明确所需便携式计算
机的功能、质量等指标要求，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。

采购人应当将《需求标准》中加“*”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，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
性要求。其中，乡镇以上党政机关，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
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便携式计算机时，应当将 CPU、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
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，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。对于未加“*”的指标，
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纳入采购需求。
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，可以对《需求标准》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
要增加《需求标准》以外的指标，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。
 四、供应商在投标、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便携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，
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、响应环节不得对便携式计算机进行检测、
认证，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、认证报告。
 五、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便携式计算机进行
验收，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、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、认证。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
定提供便携式计算机的，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 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 附件：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2023 年版）.pdf

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2023 年 12 月 16 日